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实施方案 进一步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精神,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结合全省实际,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

## 一、主要目标

(一)到2020年,营养法规标准地方配套体系逐步建立,省、市、县级营养工作制度逐步健全,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

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6个月以下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趋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

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趋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6个月以下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

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全省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营养政策和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制度。制定完善营养健康相关政策。建立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指导咨询。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能力建设,配合国家制定并落实营养健康标准。(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厅分工负责)

养老机构 and 进餐人数超过300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进行合理膳食和科学配餐指导。鼓励相关学会、协会、学术团体和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多形式的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知识培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相关教育培训。(省教育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餐。(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加大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基础研究及加工技术工艺创新力度,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工作,建立省级“药食同源”目录,拓展我省“药食同源”产品,拉长中医药健康产业链,积极推进中药材综合利用及新功能保健食品研发和创新。深入调研,筛选我省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省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

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分工负责)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基于我省实际,研究完善食物、人群营养监测与评估的技术与方法。制定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探索营养健康发展规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加强适宜技术研发和应用,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加强营养与健康科研机构建设,以国家级和省级营养专业机构为基础,建立一两个省部级营养专项重点实验室。在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省级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力争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及时掌握全省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配合)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营养健康产品。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优先研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藏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藏过程中的营养损失。(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研发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较高的食养产品。建立覆盖全省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及时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信息服务。(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大力开展惠民服务。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营养健康领域应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分工负责)

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需要的营养专业(兼)职人员,强化各级各类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培养。在我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中,加大营养专业高层次人才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师和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知识和技能培养。引导推动全省托幼机构、学校、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系统整理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现状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开展孕产期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动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产期、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针对性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产期和孕产期检查内容。加强对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等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超重、肥胖干预。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均衡膳食和营养健康宣教活动。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引导学生增强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超重、肥胖干预。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均衡膳食和营养健康宣教活动。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引导学生增强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超重、肥胖干预。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均衡膳食和营养健康宣教活动。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引导学生增强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超重、肥胖干预。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均衡膳食和营养健康宣教活动。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引导学生增强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超重、肥胖干预。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均衡膳食和营养健康宣教活动。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引导学生增强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实施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产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产前贫血,预防儿童营养缺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开展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开展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根据国家安排,试点开展老年人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并形成区域示范,逐步覆盖全省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省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研究制定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防控策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制定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老人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

##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

作,齐心协力,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作,齐心协力,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作,齐心协力,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作,齐心协力,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作,齐心协力,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